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25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振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0 人，實到 131 人）。

貳、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參、頒獎：[依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鼓勵同仁參加各項教學研究與創新  
教學方法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一、姚友雅老師參加 103 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優良教學模組甄選  
活動徵件 榮獲 優良 加發獎金 1000 元

二、吳珮萱老師、林鴻儒主任參加第 15 屆行動研究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榮獲 優選 加發獎金 1000 元

三、潘貞吟老師、姚友雅老師參加第 15 屆行動研究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榮獲 佳作 頒發獎金 2000 元

肆、慶生：為一、二月份生日的同仁慶生祝賀。(詳第 2 頁)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同仁們的共同打拼，以及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本學  
期得到許多的榮耀、各項領域均獲得非常多的獎項，而且平順  
平安地走過這學期。因為今年春節較晚的關係，調整為明(1/20)  
天起為第二學期，並延至 1/28 開始放寒假，感謝同仁們的辛勞  
付出，也特別要感謝家長會林會長及家長會團隊給予學校人力  
物力財力的充份支持！

柒、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 10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條組織成員，須  
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納入課發會成員，因此提出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含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參考表)」。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提請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捌、校長報告：

- 一、節錄教育局重點工作摘要說明。(詳第 3 頁)
- 二、感謝老師及同仁們的努力，學生及學校獲得了許多獎項，各領域均有優質的表現。(詳第 3 頁至第 5 頁)
- 三、校務評鑑感謝老師暨同仁們的努力完成，期盼獲得佳績。
- 四、寒假將與學務處帶領學生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國際教育活動。
- 五、預計第二學期開學後召開校園規畫小組會議討論減班後教室空間規劃與學校整體空間規劃。
- 六、104 年基北區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宣導說明。(將置於學校網頁供參)
- 七、補充人員異動情形。(詳第 18 頁)
- 八、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3 至 7 頁。

## 玖、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感謝大家在校務評鑑的付出與幫忙。
- (二) 3/6(五)辦理學校日活動，請各位老師協助將教學檔案於 2/26 下班前上傳完畢。
- (三) 寒假閱讀學習單感謝老師們採用引導方式，將有助於二代閱讀系統推廣。
- (四) 明(1/20)天起為第二學期，已經新的課表發給各位老師，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教務處連繫調整。
- (五) 第十點請修正為目前八、九年級，均需四大領域成績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並請各位老師依時將成績送至註冊組。
- (六) 未來教專評鑑將走入客製化，以後全部採上線模式辦理。
- (七)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8 至第 10 頁。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在此跟各位老師與家長拜個早年，祝大家新年快樂！
- (二)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1 頁。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請各位老師與同仁能於先前發下之問卷踴躍給予總務處提供 104 年度暑假預計施作工程相關建議。
- (二) 感謝家長給予建議，近期將針對九年級教室燈管進行全面性之汰舊換新。
-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2 至 15 頁。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 下學期試辦七年級英語資優課程三月中旬開課，上課時段為每週二、五 16:30 至 18:00 及週六 9:00 至 12:00。
- (二) 在此祝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
-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6 頁至第 17 頁。

### 五、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8 頁。

拾、家長會長致詞：

- 一、在此代表家長會感謝全體老師及同仁對學生的辛勞與付出，獲得這麼多優異的成績及獎項，非常肯定各位老師在教學上的努力！
- 二、因應少子化若有相關需求是家長會可以配合調整事項，歡迎隨時提出，家長會將傾全力支持，爭取各方面校務與事務之推動。
- 三、鼓勵家長會的伙伴多參與學校事務，今天也感謝許多家長們特別撥空一起來參與校務會議之討論，建立一個正向互動的校務團隊。
- 四、會考的方式將與去年有多項的不同，相關的改變內容將請校長與老師給予學生們多一些的輔導與協助。
- 五、祝福大家～羊年行大運！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申辦「10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懇請支持。

表決：贊成者：109票。反對者：0票。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04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討論事項：順序4~8項目之總節數要由24-26節改26-28節。

表決：贊成者：106票。反對者：0票。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113票。反對者：0票。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討論事項：1. 體育老師擔任常年性代表隊教練(社團性代表隊不算)時視同擔任導師，得免任導師，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93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2. 童軍團長得免兼導師，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56 票。不贊成修正者：11 票。
3. 英文科建議修正---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須經導師遴聘小組確認，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87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4. 綜合領域建議增加---以有合格教師證書為計分對象，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13 票。不贊成修正者：50 票。
5.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增加---積分表 15. 在本校擔任專任老師每滿一學年加 1 分及積分表 16. 在他校擔任專任老師每滿一學年加 0.5 分，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7 票。不贊成修正者：66 票。
6. 積分表 1. 社會領域建議---本校導師年資，每滿一學年加 3 分，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54 票。不贊成修正者：6 票。
7. 積分表 2. 他校年資積分為本校導師年資積分折半之精神，將適用以下相關計算方式（他校導師年資積分應為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84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8. 積分表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社會領域建議---3 分，並另提議提高為 3.5 分，請討論。
- ◆表決：贊成 3 分者：51 票。贊成 3.5 分者：34 票。  
(併積分表 4. 在他校擔任組長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9. 積分表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社會領域建議---4 分，請討論。
- ◆表決：贊成修正者：40 票。不贊成修正者：6 票。  
(併積分表 6. 在他校擔任主任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10. 積分表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年資，自然領域生科建議---

刪除，社會領域建議---每滿一學年加 2 分，英文科建議---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原計算方式--每滿一學年加 3 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刪除者：51 票。贊成加 2 分者：30 票。贊成加 1.5 分者：2 票。贊成加 3 分者：30 票。

11. (票數相同再表決) 積分表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年資，社會領域建議---每滿一學年加 2 分，原計算方式--每滿一學年加 3 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加 2 分者：38 票。贊成加 3 分者：46 票。

(併積分表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12. 積分表 10. 在本校擔任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社會領域建議---刪除，請討論。

◆表決：贊成刪除者：2 票。不贊成刪除者：34 票。

13. 積分表 10. 在本校擔任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定義:係指老師指導的社團，學生代表學校爭取榮譽而言)，並加入常年性代表隊指導老師，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44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14. 積分表 11. 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社會領域建議---每滿一學期加 1.5 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40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15. 積分表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額外給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51 票。不贊成修正者：3 票。

16. 積分表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需滿一學期以上)，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改為額外加 1.5 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29 票。不贊成修正者：7 票。

17. 積分表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需滿一學期以上)，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額外給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38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18. 積分表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需滿一學期以上），公聽會建議——增加或組長額外給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45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19. 積分表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需滿一學期以上），國文領域建議——或接到畢業，並增加九下接班到畢業額外給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32 票。不贊成修正者：0 票。

20. 積分表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需滿一學期以上），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或接到畢業，並增加九下接班到畢業額外加 3 分，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13 票。不贊成修正者：26 票。

（即仍維持原來額外加 2 分）

21. 積分表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公聽會建議改為三年內擔任代理導師年資，請討論。

◆表決：贊成修正者：45 票。不贊成修正者：4 票。

代表提議：提案四僅討論完甲案第伍條第二項積分表部分，時值下午 5 點  
提請暫停討論，延期再議，請討論。

表決：贊成者：51 票。反對者：0 票。

提案四暫停討論，延期再議。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7 點 05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工會議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04.01.19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4 年 1 月 19 日（週一）下午 1：25～4：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0 人，實到            人）。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頒獎。

四、慶生。

五、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六、主席致詞。

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八、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九、教師會長報告。

十、家長會長報告。

十一、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 賀！生日快樂

(元月份及二月份慶生會併於元月 19 日全校教職員工大會時舉行)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生 日
1	幹 事	黃薰禾	0101
2	校 警	周耀華	0103
3	專任教師	潘貞吟	0104
4	專任教師	姚友雅	0105
5	專任教師	蔡淑玲	0120
6	校 長	梁振道	0121
7	專任教師	蕭凱云	0122
8	712 導師	杜宏展	0126
9	808 導師	鄭乃榕	0127
10	輔導主任	林國華	0202
11	711 導師	李佳樺	0204
12	生教組長	宋君薰	0218
13	716 導師	陳逸祥	0218
14	幹 事	賴美靜	0223
15	補校主任	王月娥	0224
16	衛生組長	張雅雯	0224
17	專任教師	范秀蘭	0228
18	會計主任	林霄玲	0229

## 壹、重點工作摘要

優先推動的四個方策，包括

1. 穩定推動十二年國教、
2. 開展家長期待的實驗教育、
3. 改善弱勢學生的學習落差
4. 活化運用校園餘裕空間。

未來將加強經略的八項重點工作，

1. 確保學生應有能力與發展學生潛能，發揮臺北市教育優勢，讓學生能在資訊爆炸的數位時代，具備國際競爭力；
2. 持續強化學校午餐品管工作，降低食安風暴對學校午餐的衝擊，讓家長安心；
3. 強化都市孩子較缺乏的食農和田園教育；
4. 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引進高教和社區大學資源，以提升社區高中職辦學績效；
5. 加強推動課後輔導及寒暑假照顧班；
6. 發展線上教學課程；
7. 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8. 強化駐校藝術家與學校藝文交流。

## 貳、弘道的榮耀

1. 榮獲 103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特優！
2. 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公廁評鑑優等
3. 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評鑑績優學校優等！
4. 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服務學習學校團隊類優等！
5.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健康促進國際認證榮獲銅質獎
6. 賴宏銓主任榮獲 103 年度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比賽公民科優選
7. 姚友雅老師榮獲 103 年度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比賽健教科佳作
8. 本校同學參加第八屆(2014 年)聯合報作文大賽全國決賽榮獲佳績
  - (1)711 陳美晴榮獲國中七年級組首獎
  - (2)717 呂佳芮榮獲國中七年級組優等
  - (3)915 李瑞謙榮獲國中九年級組優等
9. 702 鍾宜軒榮獲全國美術比賽漫畫類佳作！

10. 本校同學參加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空手道比賽榮獲佳績！
  - (1) 716 徐紹倫 榮獲國中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第八名
  - (2) 805 林品玢 榮獲國中女子甲組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第二名
11. 908 張文戩、楊光翔、張祐齊同學榮獲「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學藝競賽」觀摩組第五名
12. 本校榮獲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團體第五名，個人組 909 姜冠宇同學榮獲第五名、909 李亮頤同學榮獲第六名、
13. 913 李昱霖同學榮獲臺北市 103 學年度國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第五名
14. 本校學生參加北市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榮獲佳績！
  - (1) 薩克斯風獨奏：905 許哲愷榮獲西區第二名
  - (2) 箏 獨 奏：818 黃品瑄榮獲西區第一名
  - (3) 樂曲創作：903 林子筠榮獲西區第一名
  - (4) 木琴獨奏：801 陳柏安榮獲西區第一名
  - (5) 琵琶獨奏：810 李明潔榮獲西區優等
15. 817 唐羽葳同學榮獲臺北市 103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特優獎
16. 本校同學參加「第八屆聯合盃作文大賽(臺北市初賽)」榮獲佳績
  - (1) 915 李瑞謙同學榮獲國中九年級組第二名
  - (2) 813 葉沂庭同學榮獲國中八年級組第三名
  - (3) 711 陳美晴、717 呂佳芮同學榮獲國中七年級組佳作
  - (4) 801 李依潔、808 侍學君同學榮獲國中八年級組佳作
  - (5) 910 周侑錡、913 王景玉同學榮獲國中九年級組佳作
17. 713 余品劭同學參加 2014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榮獲國小競賽組第二名(晉級俄羅斯世界賽)
18. 816 李思誼同學參加 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 榮獲客語口說藝術類國中組優等
19. 本校參加臺北市 103 學年度音樂比賽榮獲佳績
  - (1) 管樂團榮獲管樂合奏西區優等第二名
  - (2) 合唱團榮獲女聲合唱西區優等第二名
  - (3) 801 陳柏安榮獲木琴獨奏西區優等第一名！
  - (4) 810 李明潔榮獲琵琶獨奏西區優等！
  - (5) 905 許哲愷榮獲薩克斯風獨奏西區優等第二名！
  - (6) 818 黃品瑄榮獲箏獨奏西區優等第一名
  - (7) 903 林子筠榮獲樂曲創作西區優等第一名
20. 本校參加北市美術比賽榮獲佳績
  - (1) 西畫類：804 陳冠融 第三名；818 饒浚懷 佳作
  - (2) 書法類：903 劉柏志 第二名；715 許茹涵 佳作
  - (3) 漫畫類：702 鍾宜軒 第三名；714 顧博勛、817 謝宛諭 佳作

21. 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 國語文類佳績

- (1) 907 張宴瑜同學榮獲字音字形組佳作
- (2) 906 王宥婷同學榮獲朗讀組第四名
- (3) 903 劉柏志同學榮獲寫字組第四名

22. 本校同學參加臺北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類榮獲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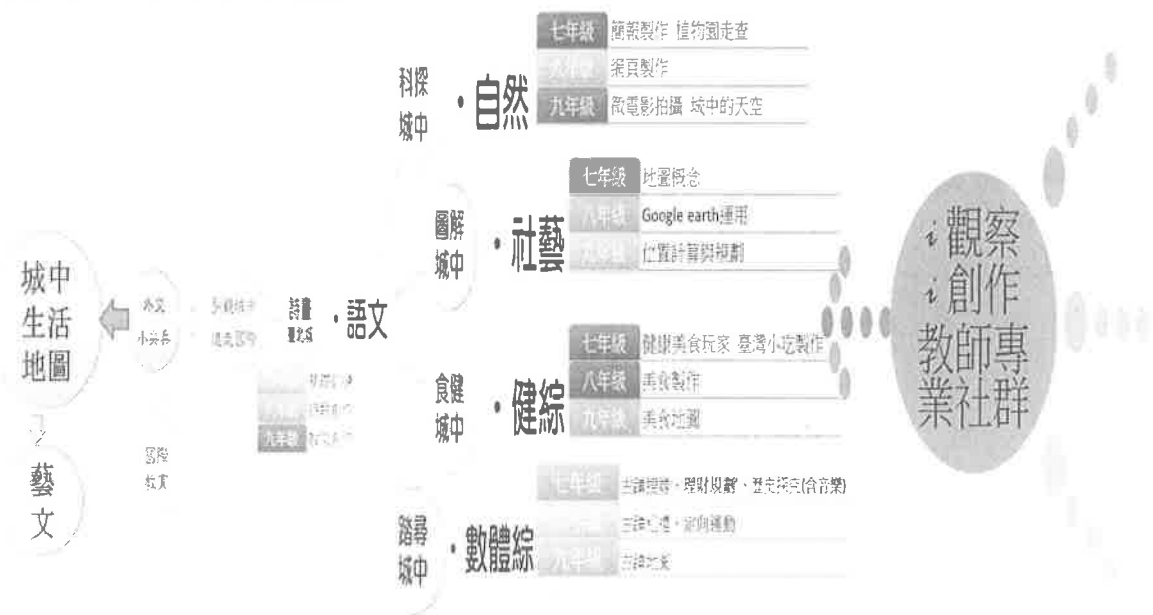
- (1) 805 葉思宏榮獲客語朗讀組第四名
- (2) 911 舒稚庭榮獲客語朗讀組佳作
- (3) 805 林子安榮獲閩南語朗讀組第二名
- (4) 911 羅心妤榮獲閩南語朗讀組第五名
- (5) 816 李思誼榮獲客家語演說組佳作
- (6) 812 簡孟倫榮獲客家語演說組佳作
- (7) 904 陳志嘉榮獲阿美族語演說組第五名

23. 陳振倫老師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第三名

參、讓我們一起攜手同進、共創弘道國中的大未來

一、校務評鑑：感謝同仁們辛勞協助順利完成，期盼獲得佳績。

二、亮點計畫：學校亮點計畫申請雖然未通過，但期盼仍能依計畫執行邀請所有老師一起參與，玩出學校的亮點，展現學校教育的無限可能(邊做邊修正，明年再申請)



三、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翻轉教學：

學思達教學法、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可汗學院、翻轉教室，改變教室學習風貌，提升學生上課學習興趣，讓學習更加有效。

四、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的推展：

1. 展現教師教學活力與動力。

2. 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發展社群(不強迫，鼓勵有意願、有興趣教師一起參與，行政全力支援)

五、充實學校教學設備：(請各領域提出教學設備需求)

積極爭取經費，更新學校教學設備，並配合領域教學需求，建置優質資訊教學設備。

六、持續推動國際教育活動：

今年寒假由本人及訓導處致中老師帶領學生至新馬進行國際教育活動。

七、參與數位閱讀計畫：

藉由參與線上閱讀計畫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八、積極推展資優教育：

目前本校資優教育推展以英語及數理學科為主，希望藉由資優教育之推動提升學習能力與面對未來社會的競爭力。

九、辦理多元性的學習活動：給孩子們多樣的生活。

多元性的社團活動、校外教學、服務學習、藝文週活動以及各項體育與藝文競賽活動等

十、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逐年改善老舊校舍問題，增添學校藝文氣息。

今年暑假將進行中央樓結構補強計外牆整修，公園路側圍牆整修，停車場地坪鋪面整修等工程。

預計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校園規畫小組會議討論減班後教室空間規劃與學校整體空間規劃。

附件

107 學年度新課綱草案

領域/科目		年級		國中(每週節數)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本國語文	國語文(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或必修1)				
	外國語文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社會	社會(3)(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健康、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9 節(30 節)		
校 訂 課 程	彈性 學習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課程				
		其他類				
		學習總節數		32-35 節		

敬祝 全體同仁～

新春暨假期愉快 & 平安喜樂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個感謝：

感謝所有老師在校務評鑑的努力與付出，謝謝大家幫忙。

### ◎二件檢討：

- 一、亮點計畫的未通過，感到些許失落，各領域的發展還有賴大家的共同檢視，這艘「弘道號」，過去在前輩的努力下，打造了明星國中的光環，但是環境險峻，需要大家攜手一起打拼，還望大夥集思廣益，邁向未來。
- 二、精進課程與資訊科技計畫也未通過，感謝藝文老師的努力撰寫，期許在努力，我們機會來時再申請，為多元課程發展努力。

### ◎三點感動

- 一、學習共同體與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的運作，感謝許多老師熱情參與，一起為翻轉課室努力，謝謝。
- 二、英檢的規劃，見到英語領域老師大夥的努力與付出，點滴心頭，謝謝。
- 三、美感教育的參加，引領孩子的學習視野，謝謝婷宜老師與藝文領域。

### ◎四星報喜

謝謝生活科技祚季老師、家政劉萱老師、國文團隊與英文悅平老師辛勤指導學生，讓我們獲得豐碩的名次，感恩。

### ◎工作宣導：

- 一、迎接新的一年，教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羊年行大運，身體健康順心，也懇請各位同仁持續給與教務處指導與支持。
- 二、新學期之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同仁可視需要下載。
- 三、本學期預定於 3/6 日(五)辦理本校學校日活動，相關資料請及早準備，教師教學檔案請於 2/26 日(五)下班時間前上傳完畢，以利教務處後續彙整並提供家長參考。
- 四、為推動本校學生閱讀能力，此次寒假作業規定七、八年級學生閱讀建議書單，並繳交一份心得寫作，請老師協助推薦寫作優秀的學生，教務處將予以獎勵，若學生未繳交也將依作業檢查辦法予以懲處。
- 五、本學期由於師資調整，教務處因應課務需求，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調整部分課表，還請老師見諒。另外，從 1 月 20 日起，請根據新課表進行課程教學。
- 六、教務處本學期將持續辦理多元特色課程，課程包含作文寫作營隊、動手做科學營、奧林匹亞數學營、英語檢定班、日文班等，歡迎各位同仁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 七、教育部規劃將每年 2 月份訂為「世界母語日」，教務處下學期將推動「學校母語日」相關活動，如校園海報情境布置、課間活動播放以母語發音之音樂、母語日圖書週等活動。



八、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特色招生相關重要時間：

1. 基北區 10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3/4~3/6 日，辦理校內報名收件。
2. 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考試，歡迎各位老師到現場為應試同學加油。
3. 免試入學報名收件日期為 6/18、19 日。

九、九年級同學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各項資料可至學校網頁「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連結內進行下載。

十、再次提醒各位老師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目前七、八年級)之學生依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以下補充規定為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目前九年級)之學生適用之：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1、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學習領域之總平均均在丙等以上者，或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有三學習領域均在丙等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九年級第二學期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十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p> <p>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p> <p>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p> <p>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p> <p>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p> <p>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p> <p>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p> <p>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p> <p>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p> <p>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p> <p>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p> <p>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	---

### ◎未來發展

- 一、資訊教育推動，含研習規劃辦理，以利日後申請專案積分的累積。
- 二、命題設計與落實審題研討，引領教學品質再攀高峰。
- 三、辦理第六群組精進課程計畫(自然領域)。
- 四、持續發展本校亮點計畫。
- 五、推廣二代教務系統中的 — 閱讀系統。
- 六、推展有效教學教案撰寫工作坊與行動研究工作坊。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位教職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期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學務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 二、請全體教師賡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恪遵零體罰之教育政策。
- 三、1月28日(三)至2月3日(二)辦理新馬國際教育海外學習參觀。
- 四、2月11至13日賡續辦理服務學習--「臨時孫子」活動。
- 五、將於4月份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交通安全教育--「金安獎」評選。
- 六、本校將承辦今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活動。
- 七、本校46週年校慶將訂於5月22日(五)舉行。
- 八、九年級畢業典禮暫訂在6月16日(二)上午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 九、「環境教育法」已於100年6月5日起實施。屆時，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之員工、教師、學生，每年都得參加四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未依規定參加環境教育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處以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本年度衛生組已百分百完成每位同仁之認證，敬請各位老師明年度依規定參加環教研習。
- 十、學務處每年均配合教育局「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各項政策，輔以正向管教及品德、人權、法治教育等策略，以預防各類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黑道、霸凌的戕害，成為有理想、會思辨之弘道少年。
- 十一、參加「103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評選，榮獲銅質獎等殊榮，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努力。
- 十二、榮獲臺北市列管公廁評鑑國中組優等殊榮，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努力。
- 十三、參加「臺北市10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榮獲特優殊榮。
- 十四、參加「臺北市103學年度友善校園學校」評選，榮獲優等學校殊榮。
- 十五、參加「臺北市103學年度服務學習學校團隊」評選，榮獲優等。

學務處所有同仁敬祝大家：

## 新年快樂 & 平安喜樂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簡介：

- (一) 英文名稱：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二) 辦公室位置：經緯樓一樓。
- (三) 各班聯絡：導師及總務股長。
- (四) 處室願景：服務、效率、品質、創新
- (五) 網站位址：<http://www.htjh.tp.edu.tw/d0/index.htm>

### 二、總務處行政團隊：

- 總務主任：林鴻儒(分機 500)
- 事務組長：吳政叡(分機 510)、幹事 陳姿錦(分機 511)、幹事呂佩真(分機 512)
- 文書組長：詹秀琴(分機 550)
- 出納組長：盧春錦 (分機 520)
- 警 衛：周賢明、周耀華(分機 530)
- 技 工：李秀卿(分機 513)
- 工 友：魏心玲(校長室/分機 120)、謝淑女(教務處/分機 222)、  
王鳳美(訓導處/分機 311)
- 固定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王台育 (分機 513)

### 三、總務處業務執掌：

#### ※總務主任(林鴻儒/校內分機 500)

1. 秉承校長指示，策劃學校總務工作。
2. 規劃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並督導預算之執行。
3. 擬定總務相關章則、工作計畫與行事曆，綜理總務工作事宜。
4. 出席校務會議和校內相關行政會議，報告並配合執行相關總務工作。
5. 督導學校營繕工程及事務工作。
6. 督導校園綠美化相關事項。
7. 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事項。
8. 督導校園節能相關事項。
9. 督導學校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10. 督導學校各項出納相關事項。
11. 督導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事項。
12. 其他交辦事項。

#### ※事務組長(吳政叡/校內分機 510)

1. 各項庶務章則(含年度維修或相關合約續約)之擬訂事項。
2. 布置校舍場地及美化環境事項。
3. 計畫及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
4. 校產管理事項。
5.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購辦保管及分發事項。
6. 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

7. 工友管理(含工作分配)事項。
8. 宿舍分配及管理調查事項。
9. 教職員工請領交通費。
10. 值勤室設施管理及清潔等事項。
11. 校舍、場地管理維護及開放事項。
12. 會議場地之布置準備事項。
13. 民防訓練(防護團)相關業務之擬辦事項。
14. 消防安全管理業務之擬辦事項。
15.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緊急安置之擬辦事項。
16. 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與維護。
17. 公務車輛管理。
18. 能源耗用規劃與節約(含宣導)措施事項。
19. 校園安全(含保全事項協調)之擬辦事項。
20. 校園美化綠化之擬辦事項。
21. 零用金保管及支付事項。
22. 其他臨時交辦之庶務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出納組(盧春錦/校內分機 520)

1. 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2.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3.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4. 編製現金結存表事項。
5. 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及扣解捐款貸款保險費福利金互助金等解繳事項。
6. 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
7.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
8. 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事項。
9. 各類所得稅扣繳事項。
10. 其他臨時交辦之出納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文書組(詹秀琴/校內分機 550)

1. 典守學校印信事項。
2. 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
3. 文書處理章則之擬訂事項。
4. 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銷毀等事項。
5. 校務會議、行政會報或全校性會議準備及紀錄整理事項。
6. 記載學校大事記事項。
7. 辦理公文稽催事項。
8. 有關教育會業務處理事項。
9. 檔案管理及檔案庫房管理事項。
10. 公報、信件、包裹、傳真收發及管理等事項。
11. 校長交接清冊之彙辦事項。
12. 不屬各處室公文處理事項。
13. 其他臨時交辦之文書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 四、宣導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對總務處的支持，上學期期間，活動中心冷氣空調的更新工程，造成大家諸多不便與困擾，敬請包含見諒。若是發現校園內各項問題，煩請通知總務處，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處理，感恩感謝。

(二)為加強本校師生防災認知與逃生路線演練，將訂於 104 年 3 月 9 日朝會時間進行全校防火演練，屆時學生進行逃生路線疏散與各防護工作人員進行組訓，詳細計畫將於下學期再做說明。

(三)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1. 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其中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執行單位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2. 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為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除外。
3. 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4. 節約用紙目標：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其中機關學校於 103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須達 100%。

序號	機關名稱	103 年度當期耗用量		基期(95)年度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比較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用電度數(度)	電費金額(元)	用電度數(度)	電費金額(元)	電費金額(元)	增減比例(%)	用電度數(度)	增減比例(%)
1	弘道國中	743,300	3,068,686	848,100	2,518,669	550,017	21.83%	-104,800	-12.36%

(四)各位教師如須借用總務處之公物(如推車)，請以書面(便條)並蓋章以便總務處確認需求，不致使學生隨意借用發生意外。

五、業務報告：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19 日)校內完成採購標案如下：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1	103 年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260,000
2	103 年活動中心空調改善採購案	4,037,688
3	103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	374,000
4	104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	379,570
5	104 年度清潔服務採購案	99,000
6	104 年度機電維護採購案	24,000
7	104 年度飲用水設備保養採購案	82,760
8	104 年度快速印刷機租賃採購案	24,000
9	104 年度影印機租賃採購案	211,200
10	104 年度電梯(活動中心)採購案	30,000
11	104 年度電梯(幼獅樓) 採購案	32,100
12	104 年度人力保全採購案	482,778
13	104 年度瓦斯採購案	6,460
14	104 年度機電保全採購案	96,000
15	104 年度校園環境綠美化採購案	94,500
16	104 年度國際教育採購案	920,000
17	104 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	2,754,000
18	104 年度圍牆整修、停車場地坪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273,287

(二)104 年度預計施作工程：

1. 圍牆整建(公園路側)
2. 停車場地坪整建
3. 中央樓結構補強
4. 中央樓外牆修建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 輔導室報告事項

- 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七年級英語資優課程，預計開課時間訂在 3 月中旬，原則上課時段採每週二、五 16：15 至 18：00 及週六 09：00 至 12：00 止，預計招收 25 名，然為求課程品質，將落實考核機制，未符規定者予以退班處理。
- 二、下學期「學校日」活動將於 104/03/06(五)辦理：
  - (一) 七、八年級：19:00-20:00 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中心 4 樓）  
20:00-21:00 親師座談（各班教室）
  - (二) 九年級：19:00-20:00 親師座談（各班教室）  
20:00-21:00 免試入學宣導（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 三、本學期轉介至輔導室個案數目前尚有 46 個(經正式轉介程序且不含已結案 11 個)，截至 9 至 12 月各項數據如下：

單位：次數

學生晤談	教師諮詢	家長諮詢	社工心理師	個案會議 (正式、非正式)	其他 (醫師、家訪、性平課)
304	248	72	40	31	24

- 四、一般教師參加研習之時數規定：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1 年 3 小時、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1 年 18 小時(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小時、兒少保護教育 3 小時、家庭暴力教育 3 小時)。
- 五、老師們若有「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融入教學，請不吝告知輔導室，謝謝！
- 六、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一) 下學期目前共計 48 位同學參加，合作高職有大同高中、大安高工、東方工商、喬治工商、松山工農、開平餐飲、開南商工，共有 47 位同學於週二下午上課，其中松山工農有 1 位同學為週五下午上課。
  - (二) 因下學期開學時間較晚，部分高職預定於開學當天 2/24 (二) 開課，預計於 1/20(二)~1/22(四)間分批召開技藝班行前說明會。
- 七、因應十二年國教，各年級導師與輔導教師需於「生涯領航系統」，每學年完成一次生涯輔導的評語回饋，也提醒九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於 1/27(二)以前，給予班上



每位學生一個相關的評語回饋，以利學生與家長後續登入系統後的填寫。

- 八、因應來文規定本校須配合辦理學生、家長及教師有關技職教育宣導，輔導室將於104/3/9(一)12:30-13:15於四樓會議室舉辦「技職教育宣導」教師宣導場次，請教師踴躍參加，當天參與教師將核發一小時研習時數。
- 九、臺北市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於104年1月15及16日進行現場報名作業，預計於3月時進行晤談作業，4月3日公告安置結果。
- 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三版規定，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3小時，下學期預計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確定時間後會另行公告，請老師們務必參加以完成規定。
- 十一、教育局彙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20問」及「亞斯柏格症20問」教師輔導手冊，可下載電子檔參閱，網址：<http://www.terc.tp.edu.tw>（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特教組另有紙本，歡迎教師借用參閱。
- 十二、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校生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將於104年2月開始，如班上有需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者，請導師們協助於104年2月底前與特教組聯繫。

## 敬請支持，不吝指教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壹、工作事項及法令宣導：

- 一、下學期開學後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4.3.23 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提出申請【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亦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二、104 年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同 103 年，每人依預算最高可補助金額 1,210 元（核實補助）
- 三、重申加班補休限加班後 6 個月內；另依規定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請假事由欄請敘明符合之事由。
- 四、有關性騷擾防治：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性騷擾防治之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有講座談性騷擾防治資料可供參閱。
- 五、104 年至 105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人員異動：管理員陳姿錦 1031231 到職、教師郭素幸 1040201 退休、教師孫兆玟 1040201-1040731 續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廖秋玫 1040201-1040731 侍親留職停薪、教師林雅卿 1040201-1040731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楊昀蓁再聘（音）、新進代理教師陳資敏（特）。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擬提申辦「10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續辦，懇請支持。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3673300 號函般修訂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 2. 提請審議，通過後將報局核定後實施。
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
備註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104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1366482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辦理。 2. 學校依運作需要，敦請有關教師協辦行政、發展校務，依規定酌予減課，總減課時數以 58 節為限。 3. 經與教師會討論協商後，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校本減課項目、節數及優先順序，請審議。
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
備註	

提案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範本修訂，104 年度起，將不用年年提出申請。
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
備註	

提案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業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惟實施以來，尚有未盡之處，因此，為使導師遴聘制度更加完善，經過本學期各領域教師集思廣益，提供了不少的想法與建議。</li> <li>2. 由學務處彙整各領域各科教師建議事項後，提出甲乙兩方案，送本會議討論與議決。</li> </ol>
辦法	<p>請參閱附件四之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甲案)草案【全體教師積分制】</p> <p>請參閱附件四之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乙案)草案。</p>
備註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3673300 號函頒修訂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初任、新進、自願成長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促進班級經營能力和適應學校生活，同時塑造校園研究及成長的氣氛，促進學校教師專業能力及素養，提昇整體的教育品質。

三、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一)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以下統稱為「夥伴教師」)：

1. 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本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前項除第 1 款不限人數之外，第 2 款至第 4 款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 5 為上限。

(二)本校人數分析：

1. 本校現有班級總數共 53 班(含體育班 3 班)，教師編制共 122 人。
2. 104 學年度預計服務對象之人數共約 5-17 人。

四、教學輔導教師的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預定人數：

1. 本校 103 學年度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共 26 位(含 103 學年度培訓 3 人)，由校長視實際情況聘任之。
2. 推薦有意願之教師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

(二)遴聘過程：

1. 推薦甄選：(推薦表如附件)

(1)由學校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自我推薦或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① 8 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②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4 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③ 具有熱心服務的人格特質，且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④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⑤ 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

(2)由各領域召集人、行政人員組成推薦委員會(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

(3)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示後，報教育局核備。

## 2. 儲訓：

(1)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及回流通過者，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

(2)前項所稱之證書其有效期間為 10 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再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加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 10 年，學校始得再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 五、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的配對方式：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之辦公地點、任教科目（學習領域）、任教年級、職務性質及人格特質等因素，以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二)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 六、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協助夥伴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二)觀察夥伴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三)與夥伴教師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四)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 七、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的在職成長規劃：

(一)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學校或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二)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三)全體教學輔導教師分組辦理研習、讀書會或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每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

(四)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體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研習，得邀請專家學者主講。

(五)入班觀察教學以每個月 1 次為原則，並進行自評、觀察會議及回饋會議。

(六)鼓勵參加教學創新與行動研究比賽、或其他相關教育比賽及活動。

## 八、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 (一)每學年初辦理教學輔導教師級夥伴教師相見歡活動，促進彼此認識、熟悉、信任。
- (二)每輔導一名夥伴教師，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1節課。
- (三)前項減授鐘點，若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超鐘點費。
- (四)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 (五)由學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分組共同空堂時間，俾利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 (六)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核撥，如有不足，將爭取其他管道補助。

九、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實施進度甘梯圖)

份 工作事項	104年												105年				
	1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撰寫計畫、徵才	■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要點	■																
接受審查		■															
確定本校辦理之申請			■														
遴薦教學導師培訓名單並報局			■														
前置作業期				■													
教學導師職前訓練					■	■											
聘請教學導師並確定配對				■	■	■											
教學導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	■	■	■	■	■	■	■	■	■	■
教學導師與服務對象在職成長							■	■	■	■	■	■	■	■	■	■	■
接受訪視															■	■	
工作檢討會															■	■	
擬訂成果報告															■	■	
經費核銷																■	■

十、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預期成效：

1. 協助初任、新進、自願成長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素養。
2. 營造溫馨、互信、互助及專業成長的校園文化，讓學校在穩定中發展。

(二)進行必要之教學改進與自我評鑑措施

1. 定期召開教學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與其夥伴教師共同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2. 每學期至少應辦理 1 次工作檢討會。
3. 每月辦理教學視導與回饋，經自評及他評後，發現並改進相關之教學問題。
4. 依所授課之教材內容，隨時更新或充實教學檔案內容。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一)本試辦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並視需要辦理成果發表。
- (二)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得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 (三)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四)前項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學校得報請教育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專長領域	
基本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input type="checkbox"/>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評鑑推動小組推薦理由			
小組委員簽章			
教評(課發)會初審意見			
教評(課發)會委員簽章			
學校複核	承辦主任	校長	
教育局/中部辦公室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後再邀請		
教育局/中部辦公室	承辦人	課長/科長	教育局長/機關首長

※教育局/中部辦公室於核定時，請衡量領域及年級的分配比例。

## 提案二附件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校本位減課實施要點

-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66482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辦理。
- 二、學校依運作需要，敦請有關教師協辦行政、發展校務，依規定酌予減課，總減課時數以 58 節為限。（總班級數降至 53 班(函)以下時，總減課時數降為 48 節）
- 三、經與教師會討論協商後，減課項目、節數及優先順序如下：

順序	項 目	每人 減課節數	總節數	總節數	備 註
1	領域召集人	2	8+8	8+8	七大領域八大科召集人共 8 人 (其中一節採外加，不受總減課時數限制)
2	級導師	2	6	6	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
3	教師會	1-5	6-8	6-8	由教師會自行協調減課人選
4	協辦行政	2-6	36-38	24-26	協辦行政工作 3-6 人
5	合作社經理	0-2			合作社經理得由教師 1 人兼任
6	學校代表隊或 社團指導老師	1-2			利用課餘固定時間指導學生練習 並參加比賽，如田徑隊、國樂團及 合唱團。
7	教學輔導教師	1			依規定得由校長聘任教學輔導教 師協助輔導新進教師，並予減課
8	專業社群	1			1. 本專業社群意指參加「教學卓 越獎」或「教育創新與行動研 究」等相關比賽之團隊。 2. 參加「教學卓越獎」比賽之社 群得減 3 節；參加「教育創新 與行動研究」比賽之社群得減 1 節。
最高減課時數			58	48	依規定最高為 58 節(48 節)

- 四、校本位減課若有重複則擇一項（擇項或擇優）減課。
- 五、專業社群之申請手續及相關規定，另行規範之。
- 六、若該科教師之授課節數與開課節數相同，所減出之課務請同科老師（專任老師為優先）以超鐘點之方式處理。
-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

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經費專戶：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專戶帳號：210131162990。
- 三、經費來源：
  - （一）上級機關核撥之愛心捐款。
  - （二）校友、家長、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
  - （三）師生義賣收入。
  - （四）辦理公開募款。

### 伍、組織與職掌：

- 一、管理小組：
  - 1、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狀況，可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1. 主持管理小組暨審理補助申請。 2. 督促專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3.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2	副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1.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專戶事宜及募款事宜。 2.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人
3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3.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1 人
4	委員	教務主任	1. 參與管理小組審核。 2. 協助弱勢學生申請並協助辦理。	4 人
5		總務主任		
6		輔導主任		
7		補校主任		
8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相關事宜。	1 人
9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相關事宜。	1 人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一、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補助符合需求的對象。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補助。

三、依實際情況經由教育儲蓄專戶救助金管理小組審議核發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申請流程
5,000 元以下(含)	每年每次補助伍仟元(含)以下，由執行秘書上簽後，送至管理小組核准後即可。 ※ 執行秘書 → 管理小組
超過 5,000 元(不含)	每年每次補助超過伍仟元，由執行秘書上簽後，送至管理小組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送至校長核准即可。 ※ 執行秘書 → 管理小組 → 校長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的申請書（如附件 1），經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救助金管理小組審核後，撥款補助。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的申請書。

三、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前，須由該生導師及一位工作小組成員會同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2）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即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系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項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撥須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應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申請表

班級		學生		導師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是否已申請其他救助？有。項目：\_\_\_\_\_

否。

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

否。(請填寫下列申請原因) 有。前次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類別	詳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	

申請補助金額：

填表申請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承辦人：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 ) 元整。

臺北市弘道國中教育儲蓄戶救助金之家庭訪視表

訪視 對象	班 級	學生姓名	導師簽名
	年 班		
家庭 資料	父	母	電話
	住 址		
申請 原因			
家庭經濟 狀況			
訪視補助 評估			
訪視人員 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主任：

校 長：

※注意事項提醒：

- 1、請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 2、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甲案)草案

甲案：全體教師積分制  
103.12.30 辦理說明公聽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輪聘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行政建議：責任修改為輪聘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導師年資服務任職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數學領域建議---導師年資改為服務任職年資

行政建議---增列

- 四、專、兼任輔導老師依教育局規定得免任導師。
- 五、體育老師擔任常年性代表隊教練(社團性代表隊不算)時視同擔任導師，得免任導師。

綜合領域建議增加---

- 六、童軍團長得免兼導師。

###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英文科建議修正---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須經導師遴聘小組確認，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服務任職年資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數學領域建議---導師改為服務任職年資)

綜合領域建議增加---以有合格教師證書為計分對象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社會領域建議---3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5 分 社會領域建議---3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2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5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社會領域建議---4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社會領域建議---2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社會領域建議---2 分 英文科建議---1.5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 (需附證明)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刪除 英文科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 分 英文科建議---刪除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或系統管理師者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系統管理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 老師 社會領域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社會領域建議---刪除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5 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 (需滿一學期以上) 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額外加 1 分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 (需滿一學期以上) 國文科建議增加---或接到畢業 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公聽會建議增加---或組長	額外加 2 分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三年內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公聽會建議---三年內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 0.1 分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增加---

15	在本校擔任專任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6	在他校擔任專任老師	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社會科建議刪除---15, 16

國文科建議刪除---15, 16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社會領域建議修改---

第二順位：已申請緩任且通過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留職停薪不算在此）

第三順位：全體教師依積分排定兼任導師優先順序，積分低者優先兼任導師；如兩人積分相同時則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須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公聽會建議--將「得」修改為「須」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或組長

國文科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

行政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但新進本校教師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只能申請使用一次

自然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 50 歲且已在本校服務滿 25 年者，且擔任導師或組長以上行政職務 15 年者，得永久免任導師。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導師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時，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建議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數學領域增加---建議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依全校新年度導師員額編制提出導師需求人數，

然後由學務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並書面公告全校教師積分。

國文科建議增加---並書面公告全校教師積分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由學務處主動提供教師積分表

二、六月初，由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協商變更之。

國文科建議---教師會修改為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訓導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追究其相關責任。

數學領域建議---業務單位改為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

2. 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行政建議---行政協調同科老師或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由全體專任教師（該年度通過緩任導師資格者除外）中服務年資積分較低者接任該班導師；如兩人積分相同時則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本校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如積分相同時則再計算擔任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公聽會建議一刪除上述字畫線部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公聽會建議補充--若學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暫停會務時，有關本實施要點中教師會代表得改為由全校教師票選二人。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乙案)草案

100年8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12.30辦理說明公聽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輪聘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各科領域配額比例、導師年資服務任職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數學領域建議---導師年資改為服務任職年資

行政建議---增列

- 一、專、兼任輔導老師依教育局規定得免任導師。
- 二、體育老師擔任常年性代表隊教練(社團性代表隊不算)時視同擔任導師，得免任導師。

綜合領域建議增加---

- 三、童軍團長得免兼導師。

###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英文科建議修正---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須經導師遴聘小組確認，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服務任職年資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數學領域建議---導師改為服務任職年資)

綜合領域建議增加---以有合格教師證書為計分對象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社會領域建議---3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5 分 社會領域建議---3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2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5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社會領域建議---4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社會領域建議---2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社會領域建議---2 分 英文科建議---1.5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 (需附證明)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刪除 英文科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 分 英文科建議---刪除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或系統管理師者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系統管理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 老師 社會領域建議---刪除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社會領域建議---刪除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社會領域建議---1.5 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 (需滿一學期以上) 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額外加 1 分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或組長者 (需滿一學期以上) 國文科建議增加---或接到畢業 社會領域建議---只有中途接任那一年 公聽會建議增加---或組長	額外加 2 分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三年內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公聽會建議---三年內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 0.1 分

自然領域生科建議增加---

15	在本校擔任專任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6	在他校擔任專任老師	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社會科建議刪除---15, 16

國文科建議刪除---15, 16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社會領域建議修改---

第二順位：已申請緩任且通過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留職停薪不算在此）

第三順位：依各領域配額，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綜合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依考科與非考科二群組配額（配額比例交領域研究會討論），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須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公聽會建議--將「得」修改為「須」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或組長

國文科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

行政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但新進本校教師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只能申請使用一次

自然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 50 歲且已在本校服務滿 25 年者，且擔任導師或組長以上行政職務 15 年者，得永久免任導師。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導師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時，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建議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數學領域增加---建議

###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依領域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人數，然後由學務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由學務處主動提供教師積分表

公聽會建議---由人事室提供教師積分表

### 行政建議增列---

各領域教師(不含組長)須擔任導師比例原則如下：語文領域(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理化、地科)佔七成以上，生物及社會領域佔五成以上，資訊科輪擔任資訊組長，其他科教師佔三成四以上。

### 自然領域理化地科建議增列---

各領域教師須擔任導師(含組長)比例須達六成七以上。

二、六月初，由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協商變更之。

國文科建議---教師會修改為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若審議通過：

1.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追究其相關責任。

數學領域建議---業務單位改為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

2.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數學領域建議---刪除)、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領域老師、跨科領域老師等。

公聽會建議---刪除上述字畫線部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公聽會建議補充--若學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暫停會務時，有關本實施要點中教師會代表得改為由全校教師票選二人。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社會領域建議修改---

第二順位：已申請緩任且通過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留職停薪不算在此）

第三順位：依各領域配額，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綜合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依考科與非考科二群組配額（配額比例交領域研究會討論），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須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公聽會建議--將「得」修改為「須」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或組長

國文科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

行政建議：改為如下

第二順位：已在本校擔任一屆畢業班導師（含八、九年級接班且任滿二年者，或連續擔任三學年導師者）。但新進本校教師須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或組長者。

第三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社會領域建議增加---只能申請使用一次

自然領域建議---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 50 歲且已在本校服務滿 25 年者，且擔任導師或組長以上行政職務 15 年者，得永久免任導師。

第四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五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六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導師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時，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緩任須於導師建議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數學領域增加---建議

###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協商，依領域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人數，然後由學務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

自然領域建議增加---由學務處主動提供教師積分表

公聽會建議---由人事室提供教師積分表

行政建議增列---

各領域教師(不含組長)須擔任導師比例原則如下：語文領域(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理化、地科)佔七成以上，生物及社會領域佔五成以上，資訊科輪擔任資訊組長，其他科教師佔三成四以上。

自然領域理化地科建議增列---

各領域教師須擔任導師(含組長)比例須達六成七以上。

二、六月初，由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協商變更之。

國文科建議---教師會修改為全校教師公推3位教師代表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追究其相關責任。

數學領域建議---業務單位改為學務處提報至教評會

2. 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數學領域建議---刪除)、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領域老師、跨科領域老師等。

公聽會建議---刪除上述字畫線部分

英文科建議---由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科老師、職務積分較低者接任該班導師，如積分相同時則再計算擔任導師年數較少者優先兼任導師，若擔任導師年數再相同時，則抽籤產生。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公聽會建議補充--若學校無教師會或教師會暫停會務時，有關本實施要點中教師會代表得改為由全校教師票選二人。

